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22号

## 关于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2021年6月10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或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44,0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5%，均为IPO前取得。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派思投资前期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6月11日、15日、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派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作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减持IPO前取得的特定股份，未提前15个交易日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直至减持完毕后才予以公告。股东派思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

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同时,考虑到本次减持系因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持,可酌情从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